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29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和修訂)
「本公司」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予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SBML」	指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Times Legend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醒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L」	指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SWL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L」	指	Sincere Watch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董事：

鄭廉威先生(主席)
周國勳先生(副主席)
鄭廉婉女士(行政總裁)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博士*
林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02-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國勳先生、劉嘉彥先生及金樂琦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40,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8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概無股份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獲購回、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重續此等一般授權，致讓董事：

- (i) 購回最多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擴大根據上文(ii)項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條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鄭廉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A. 周國勳

副主席

周國勳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康廸迪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持有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買賣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紐約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於一九九零年，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出任東華三院總理。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預先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周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可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酬金4,13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B. 劉嘉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劉先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屆滿。除董事袍金160,000港元外，劉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其他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C. 金樂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博士，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row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荷蘭上市公司TNT及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彼亦為拉脫維亞共和國於香港之榮譽領事。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兼任教授，教授Kellogg及香港科技大學聯辦的EMBA及MBA課程之企業、家族業務及公司管治科目。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及企業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彼之過往管理經驗包括：美國海軍上尉；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技術員成員；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香港最大個人電腦轉售商之一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主席；Pacific Coffee Limited主席；香港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浙江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成員。金博士為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電機工程學士、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博士。金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金博士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屆滿。除董事袍金160,000港元外，金博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其他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D. 一般資料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貢獻以及行業酬金水平，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位，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408,000,000股。因此，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將可購回40,8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一切適用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WL實益擁有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現有股權於其他方面維持不變，SWL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降至少於25%。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f)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56	0.51
	八月	0.99	0.55
	九月	0.76	0.60
	十月	1.40	0.72
	十一月	0.90	0.70
	十二月	0.86	0.7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83	0.67
	二月	0.76	0.65
	三月	0.77	0.67
	四月	0.79	0.69
	五月	0.83	0.67
	六月	0.78	0.7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5	0.72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茲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和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

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和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

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面值，惟據此購回之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